

为旅客守护万里旅途

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两个多月帮旅客找回各类财物 50 余件



■乘警宋建鹏认真巡视车厢。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张乐阁 贾义涵

随着旅客出行要求的加速释放，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处置遗失和错拿他人财物的警情呈现上升趋势，已占到日常警情的 60%以上。

对此，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青年干警，将“联动 沟通 寻找”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为民服务活动。从 3 月初至今，共协助旅客找回各类财物 50 余件，总价值近 60 余万元，有力守护了广大群众的财产安全。

今年“五一”期间，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在途经各热门旅游景区的列车上与铁路客运部门合力开展“警企共创平安列车”活动，通过列车广播系统、提高巡视频次，提醒旅客看管好手机、相机、身份证件、护照等旅行必需品。

5 月 5 日 16 时，乘警支队青年民警郑冉在 G336 次列车巡视时，一名旅客焦急地报警称，在新乡东到站前，自己在大件行李存放处拿充电宝时发现，自己的行李箱“不翼而飞”，行李箱中有现金、笔记本电脑和两本护照，价值 2 万余元。自己的行李箱不见了，但附近却有一个款式相同的行李箱。通过郑

冉的帮助，发现是一名旅客下车时不慎错拿行李箱，到家后才发现。最终在郑冉及列车客运人员的协调下，双方将行李箱换回。

一些遗失错拿类警情易发生在列车监控死角，也给寻找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需要通过旅客乘车区间、座位号、行李摆放位置、在车厢内的行动轨迹、周围旅客的神态举止等进行分析研判才能帮助旅客找回自己的物品。

4 月 29 日，洪先生乘坐 D1661 次列车到达德州东站，在转乘 G375 次列车后发现他的行李箱不见了，于是向乘警支队指挥室报警。同日，D1661 次青年乘警李庆庆接到了旅客张女士报警，她说自己的行李箱也不见了，现场遗留一无人认领的相似行李箱。因行李箱所处位置位于监控死角，给寻找工作带来一定难度，经过支队青年民警综合分析比对，大致判断洪先生在 D1661 次列车上有可能错拿了张女士的行李箱，乘坐 G375 次列车后才发现，经过与双方失主核对行李箱内物品，证实此判断是正确的，最终在支队的协调下，双方将行李箱换回。

采访中，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全体青年干警表示，他们将继续保持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工作状态，守护好旅客的万里旅途。

点亮希望之光 护航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师潇雅 通讯员 王丽君 杨玉昆）记者日前了解到，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张家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构建了“六大保护”基层服务体系，将社会工作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融合，积极引入社工组织专业力量，形成联动合力。牢固树立“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理念，全力打造“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未成年人保护“点亮希望之光 护航健康成长”工作品牌。

疣状痣，一个让人陌生的专业名词，却让工作人员的内心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小萱（化名），今年 9 岁，从小父母离异，跟着爷爷奶奶生活。第一次见到小萱时，她正在专心致志地写作业，娟秀的字迹让人赏心悦目。然而，当小萱抬起头时，半边脸上的血痂，不由得让人心疼起来。“从小就有，刚开始还不大，现在脸、头皮、后背、胳膊上都有。”小萱爷爷边说边擦着眼泪。经了解，小萱的治疗费用较多，让这个家庭难以负担。

了解情况后，社工组织立即召开个案讨论会，并上报张家口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经研究决定将小萱列入个案服务对象，帮助她链接慈善资源，寻找医疗帮助。

努力没有白费，工作人员为小萱联系到了一位退休的爱心人士——艾医生。艾医生曾经治疗过类似的病人，并愿意个人出资帮助小萱治病。在社工的陪同下，艾医生为小萱制订了详细的治疗方案，在艾医生的帮助下，小萱的病情逐渐好转。与此同时，工作人员积极联系各基金会，帮助小萱申请了励志助学金。这笔助学金不仅解决了小萱经济上的困难，更让她感受到了社会的关爱和支持。小萱心怀感激，决心更加努力学习，将来回报社会。

小萱的经历，是张家口市未保中心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中的案例之一。去年以来，该中心指导张家口市中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家庭康复指导、心理健康等各类活动 49 场次，对重点困境儿童开展个案服务 20 例，共惠及未成年人 4300 余人次。

因 200 元房租押金闹上法庭

裕华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纠纷

□本报首席记者 南开宇

“租户退租了，房东要扣押金，双方为 200 元起了争执。”到底该选择“争赢这口气”还是“化干戈为玉帛”？小案不小办。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双方就因 200 元钱闹上法庭，但最终事件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我还以为 200 块钱不给立案呢，我也只是试试看，想着走一步是一步，官司输赢倒是无所谓……”近日，裕华法院裕强法官工作站调解员秦伟伟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调解结束后，当事人杨某突如其来的这句话，令在场众人哭笑不得。

2022 年 3 月 15 日，杨某承租了王某的房屋，双方约定了租金、押金、卫生等事项，合同签订后杨某依约支付 1900 元租金及 1900 元押金，王某将房屋交付杨某使用。租赁合同到期后，杨某提出退房，并依约将房屋打扫干净交付王某，王某验房时称家具有灰尘，需扣押金 100 元，随后又称拖欠水费也要扣 100 元。杨某多次与王某交涉，要求王某出具拖欠水费票据，王某不予理睬，杨某向法院起诉。近日，裕华法院工作人员在安抚杨某情绪的同时，将案件委派给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

裕强法官工作站调解员秦伟伟接到委派后，大为感叹：“真有意思，头一次看到有人真为 200 元起诉的。这是我做调解工作以来遇到的标的最小的案子。”话虽这么说，但秦伟伟仍认真对待此案。

该案件标的小、案情也不复杂，调解员秦伟伟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当事人进行沟通。

王某表示，当时合同已约定交房时房屋需整洁，现在杨某不仅没有将房间卫生收拾干净，还拖欠水费，我当然要扣除他的押金。杨某表示，房屋已经打扫过，也不存在拖欠水费的事情。“凭什么扣我押金，我就是要争一口气，这不是钱的事”。

两个人情绪都比较激动，互不相让，电话沟通不畅。调解员秦伟伟遂约双方到法官工作站进行面对面调解。

然而，到了约定的日期，杨某到了，但王某却没来，与其电话联系，王某表示就一二百块钱，杨某就是吓唬吓唬我，不会较真的。在随后的联系中，王某便不再接电话，也不来法官工作站配合进行调解。

鉴于王某不配合调解，在摸清王某的心理之后，秦伟伟邀请王某所在村的村支书共同参与调解，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

到达王某家，秦伟伟表明来意，王某一脸不可置信地表示：“这么点钱，值得这样大费周章，还把法院的人叫来吗？”通过与王某询问得知：原来，王某记得当时只是说在押金中扣 200 元，却没有说明这 200 元包含了 100 元的房屋费和 100 元的水费，由于双方存在理解偏差，又缺乏沟通才产生了此次纠纷。对于双方争执的水费问题，秦伟伟通过实际调查得知确实如杨某所说的为预缴制，不存在拖欠水费问题，所以也不用扣水费。现在只剩下 100 元的房屋费需要解决。村支书劝解王某说，虽然钱不多，但做人做事要讲信用，如果不讲信用，在村里名声也不好。秦伟伟则从法理、情理等方面与双方沟通，希望双方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回归理性，以便解决目前的矛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就这样，一边聊家常，一边释法析理，双方逐渐打开心结，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房东王某扣除杨某押金 100 元，剩余押金全部退回。双方随即进行交接，杨某拿回了剩余的押金。因 200 元押金引起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一场因租房押金引起的纠纷被圆满化解，得益于调解员调解方式的灵活应用。法院工作人员面对当事人，用心去理解，用情去感化，用法去规范，以调解的速度、温度、精度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帮助当事人尽快化解心结，回归生活正轨。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协办